

(季 刊)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连南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处理办法》的通知
南应急〔2025〕5 号.....2

【政策解读】

《连南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处理办法》的政策解
读.....17

【人事任免】21

南应急〔2025〕5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连南瑶族自治县 财政局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安全 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处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连南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处理办法

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年2月5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 奖励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社会监督，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程序，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以及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清远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清应急〔2021〕10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理安全生产领域的举报和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县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反映本行政区域内各行业领域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和违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隐患等。

举报内容如属于法律法规有关信访事项管理范畴，从其

规定。

第四条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工作，坚持“属地为主、分级受理、行业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县、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工作的统一领导，支持、督促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举报处理的相关职责。

第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分级管理、网上流转、实时监督、信息共享、分析研判等功能，提高举报核查效率。

第二章 举报受理

第七条 县、镇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开通“12350”安全生产举报专线，统一受理辖区范围内安全生产领域举报投诉。

12350 热线受理投诉后，县应急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转办单位”）应当依据举报事项的内容进行研判，对属于行业监管范围的，以县安委办名义转交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牵头核查处理并予以反馈；属于属地监管范围的，以县安委办名义转交下级安委办牵头核查处理并予以反馈。

接受转办指令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为“接受转办指令的单位”）可以自行核查处理，也可以指定下级主管部门核查处理；接受转办指令的镇安委办（以下统称为“接受转办指令的单位”）可自行核查处理，也可

转交镇本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理核查处
理。

第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畅通
举报渠道，受理属于其职责范围内涉及安全生产领域的举
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情况。

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结合部门信访
工作职责，受理其职责范围内涉及安全生产领域的举报，并
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情况。

第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
全安全生产举报受理、核查、协调、督办、移送、转（交）
办、反馈、奖励、统计和报告以及案件档案管理等制度；并
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信箱地址、电子邮箱等举报渠道和奖
金领取途径。

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职责范围内
安全生产举报纳入本单位信访工作范围。

第十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实行实名制，举报人应
提供真实姓名、举报地点、举报事项、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匿名举报或不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受理核实后不予发放奖
励。

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
告、陷害他人。捏造、歪曲事实意图诬告、陷害他人的，依
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举报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问题或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

围；

（二）无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具体的举报事项；

（三）已经受理的举报，同一举报人在规定期限内重复举报的；

（四）其他不属于本办法所指受理范围的举报事项。

第十二条 举报事项的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无关人员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二）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

（三）私自摘抄、复制、扫描、扣押或者销毁举报材料，私自对匿名举报材料进行笔迹鉴定；

（四）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时，向被举报单位和人员出示有可能泄露举报人有效信息的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制件；

（五）对举报人进行奖励或者宣传时，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公开其个人信息。

第三章 举报核查

第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核查举报事项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上级部门交由下级部门核查的，上级部门应当跟踪督导，负责举报事项处理的下级部门应对核查结果负责，并向举报人反馈情况；

（二）本部门单独核查确有困难的，可协调同级行业部

门组成联合核查组进行核查；

（三）经核查属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的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修改或者变动，则从其新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举报事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由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各部门职责确定牵头部门，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并由牵头部门汇总反馈举报人。

第十五条 对实名举报且有联系方式的举报事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自举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

经核查属实并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一般事故隐患，接受转办指令的单位应当自收到转办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落实督促整改，并将核查处理情况反馈转办单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 180 日；反馈时限内尚未完成隐患整治的，应当跟踪落实整治情况，直至隐患全部整治完毕。对情况紧急的举报事项，收到转办函之后，应当立即协调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对于经核查属实并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接受转办指令的单位应当自举报受理之日起

60日办结，并反馈核查处理情况至转办单位，同时提供相关行政处罚或刑事移送等文书材料；情况复杂的，经核查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至18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法律法规规章有关举报受理期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举报事项核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负责举报事项处理的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举报人无法联系的除外。

经核实不属实的，接受转办指令的单位应当自收到转办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反馈转办单位；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当自收到转办函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反馈转办单位。

第四章 举报奖励

第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其上级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涉及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八条 经核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的文件规定，在举报核实后期限内通知举报人领奖。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或提供有效身份信息及银行账号以便转账领取。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或未提供有效收款账号，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第十九条 经核查属实，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一）举报未取得相关资质的非法油库、加油站点（有加油机装置），经查证属实，对举报人给予奖金奖励。其中有涉及行政处罚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计算，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不涉及行政处罚款的，对举报未取得相关资质的非法油库，奖励人民币 5 万元，对举报非法加油站点（有加油机装置），奖励人民币 1 万元。对举报非法加油点（没有加油机装置），经查证属实，奖励 300 元。行政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下同）。

（二）举报非法储存或销售液化石油气站点，经查证属实，对举报人给予奖金奖励。案件情形较轻的，奖励 500 元。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计

算，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不涉及行政处罚款的，对举报违规堆放点 10 个瓶以下（不含本数），经查证属实，奖励 300 元；举报违规堆放点 10 个瓶以上（含本数），经查证属实，奖励 3000 元。

（三）举报利用闲置、废弃、关停企业厂房以及居民住房等，违法违规从事生产、经营和储存危险化学品，经查证属实，对举报人给予奖金奖励。案件情形较轻的，奖励 300 元。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计算，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不涉及行政处罚款的，奖励 3000 元。

（四）举报非法经营和储存烟花爆竹，经查证属实，对举报人给予奖金奖励。案件情形较轻的，奖励 300 元。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计算，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不涉及行政处罚款的，经查证属实，奖励 3000 元。

（五）举报非煤矿山、工贸、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批发等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查证属实，对举报人给予奖金奖励，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计算，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举报一般事故隐患和一般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经查证属实，奖励 300 元。

（六）举报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企业、门店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经查证属实，每宗奖励 300 元（可结合实际调整），每宗奖励由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结合实际核准，每宗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元。如一人或多人举报同一场所，则经核实

后举报奖励金额由共同举报人平均获得。

（七）举报“三合一”“二合一”场所违规住人，经查证属实，每宗奖励300元（可结合实际调整），每宗奖励由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结合实际核准，每宗奖励最高不超过300元。如一人或多人举报同一场所，则经核实后举报奖励金额由共同举报人平均获得。

（八）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瞒报、谎报行为，经查证属实，对举报人给予奖金奖励，奖励标准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九）举报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一般事故隐患和一般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经查证属实，每宗给予500元的奖励。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经查证属实，有涉及行政处罚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不涉及行政处罚款的，核查属实每宗给予举报人3000元的奖励。

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包括：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方面的许可证照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

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第二十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单位给予最先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举报奖励：

（一）相关监管部门先期已经发现举报事项并做出处理的；

（二）匿名举报或不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

（三）国家机关、村委会（居委会，下同）工作人员在本人职责范围内发现并报告的事故隐患或违法行为；

（四）以牟利为目的、对同一类型的一般事故隐患和一般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反复举报的；

（五）受理单位认为不应当奖励的其他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因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现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及时处理。不得以举报代替依法应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坚持举报的，不纳入本办法规定的举报奖励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立即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有关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在

接报当日启动整改工作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可以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举报，经核查属实的，按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村委会工作人员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获取举报奖励故意将本人职责范围内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线索透露给他人。经查实有上述情形的，不予发放举报奖励，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或行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举报受理或办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伪造举报材料骗取举报奖金或冒领举报奖金的；
- （二）对举报人或举报查处工作推诿、敷衍、拖延的；
- （三）因工作失职造成举报人身份或举报材料泄漏，给举报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故意向被举报人（或单位）泄漏举报人身份或举报材料的；
- （五）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四条 给予举报人的奖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专款专用。奖金的使用管理要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按照“一事一档”的原则，结合档案管理的相关

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举报档案管理制度，将举报处理的相关材料及时归档，留存备查。

第二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信息统计报表制度，实行分级管理，逐级报送。县安委办负责统计全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发放情况。

第二十七条 各镇、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工作，纳入对各镇、各行业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容易引发重大以上事故，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预计需至少三十天的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的认定，由核查举报事项的单位依据本行业相关重大事故隐患标准提出初步认定意见，报奖金发放部门复核确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规定的原则进行认定，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没有获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件不全、证件过期、证件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

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三）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六）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本办法所称一般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除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之外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各镇、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参照本《办法》实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指“日”，除明确规定为“工作日”之外，其他均指“自然日”。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应急管理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3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9月19日印发的《连南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南应急〔2020〕50号）同时废止。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处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出台的背景

为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社会监督，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程序，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以及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清远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清应急〔2021〕107号）等相关规定，均明确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或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二、修订的必要性

通过实行举报奖励制度，对被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实施整改，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可以实现安全生产工作的“三个转变”；在政府监管层面实现事故发生后被动调查处理，向事故发生前主动受理举报、核查发现问题、消除隐患转变；在监管方式上实现由一般性的“大水漫灌”式的部署检查，向根据举报、剑指问题、精准发力转变；在监管力量上实现由政府部门单打独斗向发动群众、社会共治转变；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三、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3.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
4. 《清远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清应急〔2021〕107号）。

四、文件的修订程序说明

（一）县安委办完成《处理办法》修改工作后，形成征求意见稿，2024年4月征求了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34个）及各镇人民政府的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对文件进行修改。2024年4月通过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相关意见。

（二）经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查，文件制定主体、制定程序和内容合法。组织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有关单位及应急局法律顾问进行规范性文件论证评估，有关单位及应急局法律顾问对文件起草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均无异议。组织进行集体讨论，决定予以通过。

（三）2024年6月，县安委办组织7个有关成员单位和7个乡镇14个听证单位代表14名，在县应急管理局二楼会议室召开了《连南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处理办法》（以下称《处理办法》）听证会。听证代表在听取县应急管理局的工作人员介绍了《处理办法》的相关内容后，就《处理办法》提出一些意见、理由、依据。听证代表一致决

议：原则同意《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听证会代表对听证笔录予以了确认，并签署了听证意见。

五、主要内容

《处理办法》共六章三十二条，分为总则，举报受理，举报核查，举报奖励，监督管理和附则。《处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明确制定《处理办法》的目的，确定《处理办法》所称举报的适用范围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镇、县两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反映本行政区域内各行业领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确定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工作的原则。

（二）《处理办法》在第二章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还对举报事项及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做了明确的规定。

（三）《处理办法》第三章制定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核查举报事项应遵守的规定。

（四）《处理办法》第四章明确奖励标准。明确了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的具体标准，举报事项内容，对受理、核查、回复等。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行政处罚金额。

（五）《处理办法》第五章明确监督管理中规定了举报处理人的责任，对核查属实的举报事项，明确了奖励原则、

标准和奖金发放程序，以及对举报人的判定。明确举报人及举报处理人的义务和责任，对举报人和举报处理人的义务和责任分别作了规定。

（六）《处理办法》第六章附则中规定了《处理办法》的举报投诉的方式、有效期限等事项。

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1 月份任命：

韩 鹏 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局长
谢继东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伍桂林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陈伟林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房 政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陈志彬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1 月份免去：

韩 鹏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谢继东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家剑 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局长职务
陈伟林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长职务

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4 月份任命：

邓祎强 连南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县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4 月份免去：

邱金灵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邓海锋 连南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职务

杨国亮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
委员、审判员职务

李小光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县政府 2025 年 1 月份任命：

韩 鹏 连南瑶族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县招商
局局长、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主任

谢继东 连南瑶族自治县知识产权局局长

张家剑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保留正
科实职待遇）

王子怀 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唐京口一 连南瑶族自治县档案馆副馆长

房家燊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
用期一年）

李勇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任职
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算起

潘栋柱 连南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

黄 宇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保留正科
级干部待遇）

邓莉珊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
年）

县政府 2025 年 1 月份免去：

- 韩 鹏 连南瑶族自治县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 张家剑 连南瑶族自治县统计局局长、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县招商局局长职务
- 王子怀 连南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 唐京口一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 柳总移 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黄林武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主任（队长）职务
- 黄 宇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 邱美英 连南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县政府 2025 年 2 月份任命：

- 唐金华 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 陈 政 连南瑶族自治县统计局局长
- 黄海燕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县政府 2025 年 2 月份免去：

- 房戈道 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 钟能晓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 陈继平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江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县政府 2025 年 3 月份任命：

盘春风 连南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主任督学，任职时间从
2024 年 1 月算起

房四贵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任
职时间从 2024 年 2 月算起

李程峰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任职时间从 2024 年 2 月算起

唐晋松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任
职时间从 2024 年 2 月算起